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設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閱覽。倘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的目的乃為就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批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經不時修訂)。
- 2.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該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 3.10. 每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表決中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指定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對會議進行記錄。如秘書未出席會議，其代理人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應出席會議並對會議進行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將是會議有關議程的最終證據。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獲指令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建議的意見，並在認為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4. 倘委員會不同意董事會議決通過的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5.5. 本公司應於其年度報告中至少按薪酬範圍（或以最佳常規按個別及指名基準）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的詳情，且年度報告應經薪酬委員會簽註。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各種因素，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釋疑起見，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g) 審批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被解僱或罷免而作出的賠償或安排，並評估建議賠償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或安排是否合適；
- (h) 倘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該等服務合約達成意見，告知本公司股東（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表決提出意見；
- (i)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及
- (j) 審議董事會轉交委員會的一切其他事宜。

7.2. 於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委員會應：

- (a) 提供充足薪酬待遇，從而在毋須支付過多酬金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董事，令本公司能成功運營；
- (b) 留意其他情況，包括其他方面的付薪及僱傭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 (c) 確保薪酬的績效相關部分構成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主要部分，並應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董事以最高水平發揮所長；及
- (d) 確保行政人員購股權（如有）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